



语文教师小丛书

# 谈新诗

废名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语文教师小丛书

# 谈新诗

废名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谈新诗 / 废名著 . —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 2018

( 语文教师小丛书 )

ISBN 978-7-100-15984-5

I. ①谈… II. ①废… III. ①新诗—诗歌研究—中国  
IV. ① I20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8 ) 第 056185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语文教师小丛书

谈新诗

废名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984 - 5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32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1/2

定价：34.00 元

## 出版说明

本馆历来重视教育，自 1897 年创立迄今，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宗旨，始终肩负中国新教育出版重任，编辑出版中小学、大学各科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师范用书，移译各国教育书籍，分类编纂，精益求精，尤为教育界所欢迎。

我们确信，无论时代潮流如何变迁，教师始终应当具备丰富的文化知识。语文学科具有基础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语文教师尤其需要广泛吸取各类有益的思想文化知识，充实自己的头脑。承载这类知识的图书品种十分丰富。那些为语文教师所公认的经典好书，蕴含着丰富的知识思想和学术价值，值得反复阅读。过去，这些书或以单行本印行，或收入其他丛书，从语文教师文化知识积累角度而言，难成系统，不便于收集和查考。为此，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从满足语文教师专业成长需要出发，选择语文教育相关领域中为学界所公认和熟知的大家经典，汇编成“语文教师小丛书”，陆续编辑，分辑印行，以期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教师研读查考，又有利于文化积累。



晚清教育家张之洞说过：“读书宜有门径。泛滥无归，终身无得；得门而入，事半功倍。”愿这套丛书能够为语文教师指示一条读书的小径。希望海内外教育界、知识界、读书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年1月

## 废名为什么要谈新诗？

冷 霜

### 一

“废名君的著作在现代中国小说界有他独特的价值者，其第一的原因是其文章之美。”1931年，周作人在《〈枣〉和〈桥〉的序》里曾这样称赞他爱徒废名的小说，而这个自称“写小说同唐人写绝句一样”的作家，也的确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留下了魅力独具的身影。废名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竹林的故事》《桃园》《枣》和长篇小说《桥》，开辟了现代乡土小说的另一路向，成为后世诗化小说、散文化小说的滥觞，另外两部长篇小说《莫须有先生传》《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也构成“五四”以降知识分子在现代中国动荡不安历史中精神轨迹的一份



生动记录。尤其因为废名对于小说文体的精心营求，其风格摇曳多姿，或朴讷冲淡，或奇僻生辣，在小说美学上极具个性，也使他在中国现代小说家中形成难与他人混淆的独异形象。

不过，废名的文学成就并不止于小说，在现代散文、新诗和诗歌理论等方面，他也都有杰出的贡献。与他的小说创作一样，这些贡献不仅在其一贯的“文章之美”，也源自他长于深思，不肯人云亦云，而展现出观念认识上的鲜明创造性。在这方面，他的《谈新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谈新诗》是废名 1930 年代中期在北京大学国文系担任讲师讲授“现代文艺”课时的讲义，最初共十二章。后来由他的学生黄雨编定，周作人作序，于 1944 年 11 月在北平新民印书馆出版。由于其时北平正处于沦陷之中，此后沦陷区文学也长时间不被注意，知者甚少。1946 年北大复校后，废名从家乡黄梅返回北大任教，又续写了四章，生前亦未公开发表。直至 1984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将前后两部分收集在一起，连同废名 1934 年发表的《新诗问答》一文，再度以《谈新诗》为名出版，废名的新诗观念才为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知。今天，对废名诗论在新诗史上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学界已形成了普遍的共识。

据废名友人程鹤西回忆，废名在开始讲新诗之前，曾向时为北大国文系主任的胡适请教如何讲好这门课，胡适建议他按当时刚出版不久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来讲，而废名“大有不以为然的意味”。胡适是白话新诗的开创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里也收入了他的《谈新诗》《〈尝试集〉自序》等阐述其白话诗观念的文章，而从废名的态度，也从其《谈新诗》讲义内容可以看到，他不仅不认同胡适的白话诗观念，而且显示出对后者的批判。这种批判意识也并不始自他在大学课堂讲新诗的前夕，而是有一个逐渐形成和明确的过程，它的形成与他对早期新诗发展状况，尤其是1930年代中期诗坛风气的观察有关，有着明显的针对性。

## 二

《谈新诗》讲义中写于1930年代的部分共有十二讲，分别涉及胡适、沈尹默、刘半农、鲁迅、周作人、康白情、“湖畔四诗人”、冰心、郭沫若的诗。就范围而言，所讨论的主要是“五四”时期的新诗。从结构来看，开头两讲从胡适的《尝试集》谈起，第三、四讲《新诗应该是自由诗》《已往的诗文学与新诗》则从胡适的诗伸展开去，对胡适的白话诗观、白话文学史观以及早期新诗的实践给以概括



性的批评，就此正面提出他的新诗观念，并借助考察“中国已往的诗文学”来进一步阐说他的诗观。可以说，这四讲相当于这部讲义的总论，而此后的八讲在评析其他诸位诗人的作品时则不断地对其诗观加以引申和发挥。

废名新诗观念的要点，是在对比和区分新旧诗的基础上，辨明和重新确立新诗的本体：“如果要做新诗，一定要这个诗是诗的内容，而写这个诗的文字要用散文的文字。已往的诗文学，无论旧诗也好，词也好，乃是散文的内容，而其所用的文字是诗的文字。”这个观点他在此前的《新诗问答》中已表达过，而在《谈新诗》讲义里，废名为他所谓“诗的内容”“散文的内容”提供了一些更具体的说明：

什么叫做诗的内容，什么叫做散文的内容，我想以后随处发挥，现在就《蝴蝶》这一首新诗来做例证，这诗里所含的情感，便不是旧诗里头所有的，作者因了蝴蝶飞，把他的诗的情绪触动起来了，在这一刻以前，他是没有料到他要写这一首诗的，等到他觉得他有一首诗要写，这首诗便不写亦已成功了，因为这个诗的情绪已自己完成，这样便是我所谓诗的内容，新诗所装得下的正是这个内容。若旧

诗则不然，旧诗不但装不下这个诗的内容，昔日的诗人也很少有人有这个诗的内容，他们做诗我想同我们写散文一样，是情生文，文生情的，他们写诗自然也有所触发，单把所触发的一点写出来未必能成为一首诗，他们的诗要写出来以后才成其为诗，所以旧诗的内容我称为散文的内容。<sup>①</sup>

之后他又在多处谈到他对新旧诗差异的这种看法，同时反复重申这个“诗的内容”之于新诗的紧要。在第四讲《已往的旧文学与新诗》中，他借评论温庭筠的词作表达了他对新诗之“诗的内容”的理想：

温庭筠的词不能说是情生文文生情的，他是整个的想象，大凡自由的表现，正是表现着一个完全的东西。好比一座雕刻，在雕刻家没有下手的时候，这个艺术的生命便已完全了，这个生命的制造却又是一个神秘的开始，即所谓自由，这里不是一个酝酿，这里乃是一个开始，一开始便已是必然了，于是在我们鉴赏这一件艺术品的时候我们只有点头，仿佛

---

① 见本书正文第6—7页。



这件艺术品是生成如此的。<sup>①</sup>

虽然并没有给出一个严格的定义，这些文字还是为我们提示了理解废名新诗观中“诗的内容”“散文的内容”这对关键概念的线索。在废名这里，“诗的内容”不能是“情生文文生情”的，不能只有“调子”，因为这些正是“散文的内容”的表现，它应该是“当下完全”“不写亦已成功”“表现着一个完全的东西”的，按照当代诗人、诗歌批评家西渡的分析，废名反复强调的“诗的内容”，其内涵也可以用他曾提到的“实感”一词来概括，即“写作主体真实的、不带虚饰的内在体验”，这个“实感”的有无，是废名判断新诗的一个严格的界限。而这个“实感”在废名的新诗观念中具有这样几层含义：首先，它应该表现着作者的个性，废名对旧诗乃至“已往的诗文学”与新诗的区分，其根本着眼点在于从诗歌观念上将以“修辞”为核心的古典诗学与以“表现”为核心的现代诗学区别开来，在废名的认识里，对写作者个性的“自由表现”可谓新诗的本质特征。其次，这个“实感”必须具有独创性，废名虽然没有直接使用“创新”等语汇来评价新诗作品，

---

① 见本书第35—36页。

但他常用“朝气”“新鲜”“古风”这些说法来表示他对诗感的独创性的赞赏，在评论刘半农《扬鞭集》和“湖畔诗人”的作品时，废名甚至提出，假如诗感新鲜而有生气，则技巧的不成熟是次要的：“这个幼稚却正是新诗的朝气，诗里的情感无有损失了”。此外，这个“实感”在废名这里还具有某种直觉的性质，废名常用“当下相见”“当下完成”“一拍便成”“忽然而来”等说法，如所谓“当下便成为完全的诗”，都是在强调这种诗感的直觉性质。

从另一个方面，我们也可以把废名所谓“诗的内容”与他使用的另一个概念“诚”联系起来。同样是在评论“湖畔诗人”时，废名写到：“中国的新文学，在自己知道要解放之后，其命脉便在作者依附着修辞立其诚的‘诚’字，新文学便自然而然的发展开了。……后来做新诗的人，架子好像更大，其实反而受了一层障碍，因为不免是成心要做新诗，而又一样的对于诗没有一个温故知新的认识，只是望了外国的诗行做依傍，可谓毫无原故，较之当初康白情写《草儿》以及湖畔诗社几个年青人的诗，我以为还稍缺乏一个‘诚’字。”这里是从写作者的主体态度来说的，在废名看来，如果能做到“修辞立其诚”，将一己诗感“自由的表现”出来，则其作品必然会获得其个性和独创性。



废名对新诗之“诗的内容”的强调，是建立在对胡适白话诗观和“新月派”格律诗观的双重批判之上的。在他看来，胡适倡导的白话诗运动虽然确立起“修辞立其诚”的方向，却由于把白话诗的认识重心更多放在“白话”，忽视了“诗”之一字；而“新月派”的格律诗路线则背离了新文学与新诗借以发生的历史动机，有可能在外在形式的讲求中重新回到旧诗只有“诗的文字”而无“诗的内容”的老路。换言之，白话或“散文的文字”是新诗的必要条件，仅有它并不能保证新诗诗质的充足，但离开这一点势必会伤害到新诗的成立。所以，废名说他“朝着诗坛一望，左顾不是，右顾也不是”，他的这种双重批判立场在《新诗应该是自由诗》一讲里表达得最为明确：

……老牌的《尝试集》表面上是有意做白话诗而骨子里同旧诗的一派结了解之缘，后起的新诗作家乃是有心做“诗”了，他们根本上就没有理会旧诗，他们只是自己要做自己的诗。然而既然叫做“做诗”，总一定不是写散文，于是他们不知不觉的同旧诗有一个诗的雷同，仿佛新诗自然要有一个新诗的格式。而新诗又实在没有什么公共的，一定的格式，像旧诗的五言七言近体古体或词的什么调什

么调。……与西洋文学稍为接近一点的人又摸索西洋文学里头去了，结果在中国新诗坛上又有了一种“高跟鞋”。<sup>①</sup>

尽管对这两种新诗观念和路线均表现出批判的立场，废名在二者之间也显出态度的分别。在《谈新诗》中可以看到，废名虽然批判胡适的白话诗观，但对胡适开创新诗之功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胡适《尝试集》中的一些作品也作出了非常高的评价，然而提及“新月派”时，他的批评则非常严厉：

我在抄选《扬鞭集》的时候，不禁起一种感想，我总觉得徐志摩那一派的人是虚张声势，在白话新诗发展的路上，他们走的是一条岔路，却因为他们自己大吹大擂，弄得像煞有介事似的，因而阻碍了别方面的生机，初期白话诗家的兴致似乎也受了打击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寂寞的事。新月派的诗人，其勤勉虽然可钦，其缺乏反省精神，也只好说是功过相抵，他们少数人的岔路几乎成为整个新诗的一条冤枉

---

<sup>①</sup> 见本书第28页。



路，——终于还是此路不通行，故我说是冤枉路。<sup>①</sup>

后来做新诗的人，虽说是模仿外国的诗行，字句之间却还是旧文人一套习气的缠绕，不是初期新诗质素文章再经过的修辞，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sup>②</sup>

……总之白话新诗写得愈进步，应该也就是白话散文愈进步，康白情与“湖畔”四个少年诗人正是在这条路上开步走了。后来新月一派诗人当道，大闹其格律勾当，乃是新诗的曲折，不明新诗性质之故，我们也就可以说他们对于新诗已经不知不觉的失掉了一个“诚”字，陷于“做诗”的氛围之中，回转头来再看《草儿》与《湖畔》里的诗乃不能不有所感慨了。<sup>③</sup>

可以说，尽管在这十二讲中未设专章评析“新月派”诗歌，但后者却被废名看作新诗的“反动派”，其格律诗观念成为他着重批判的对象。无论是对新诗之“诗的内容”

---

① 见本书第92页。

② 见本书第148页。

③ 见本书第149—150页。

的强调，还是对早期白话诗在“散文的文字”下表现出来的真切诗情、清新诗感的赞赏，背后都是将“新月派”的格律诗作为了对立面。

### 三

废名的新诗观及其内含的这种批判性是在历史与观念的多重语境下逐渐形成的，这也是为什么他随写随讲，其《谈新诗》讲义却显出开宗明义的清晰面貌的原因。他对胡适白话诗观念和“新月派”格律诗观的双重批判态度，早在他写于1930年代初的《周作人散文钞序》中就已有所表露。实际上，对照废名和周作人的新诗与新文学观念，我们可以发现废名新诗观明显受到来自后者的启发与影响。

具体而言，这种影响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首先是关于诗的本质的看法，周作人曾言：“本来诗是‘言志’的东西，虽然也可用以叙事或说理，但其本质以抒情为主。”又表示：“新诗的手法，我不很佩服白描，也不喜欢唠叨的叙事，不必说唠叨的说理，我只认抒情是诗的本分，而写法则觉得所谓‘兴’最有意思，用新名词来讲或可以说是象征。”废名在《谈新诗》中对“诗的内容”的强调，与周作人这种以抒情言志为根底的诗歌主张是一脉相



承的。同时，周作人很看重诗在表现上的含蓄，如《论小诗》：“诗的效用本来不在明说而在暗示，所以最重含蓄”，而这也是废名诗论的着眼点之一，在《谈新诗》中，废名使用“诗的写法”与“散文的写法”这对概念所论述的即是与此有关的问题。

而在诗的形式上，周以真实为生命、以抒情为本分的诗歌观念很自然地引导出“思想与形式之间有重大的相互关系，不能勉强牵就，……适当的方法唯有为内容去定外形”的形式观。这与废名的观点也是声气相通，也就是他所说的：“我们的新诗首先要看我们的新诗的内容，形式问题还在其次。”

更深一层，周作人 1930 年代初期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等一系列文章中透露出来的将刚刚兴起的“普罗文学”与历史上的“载道派”及“八股”文章联系在一起的批评策略，也启发了废名在观察新诗问题时的认识视角，在《〈周作人散文钞〉序》中，他对盛行其时的“新月派”格律诗即毫不客气地指斥其为一种“洋八股”。可知废名在新诗形式、格律问题上的态度与周作人的文艺思想有着深刻的关联。

与此同时，废名自身的文学观在二三十年代之交也经历了一次很重要的变化，发展出他所谓“画梦”的观念，由